

四川省健康体检质量控制中心

川体检中心通知【2020】002号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 四川省健康体检机构有序复工的指导建议

各市州健康体检质量控制中心、四川省健康体检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成员：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全国流行以来，全省各级医疗部门积极响应，当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总体持续向好，2月25日，四川省应急委员会发布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的决定，3月5日至3月13日，已连续9天“零新增”。同时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体检需要，全省健康管理（体检）机构陆续开始复工，为稳妥、有序、科学地开展相关健康体检工作，四川省健康体检质控中心结合健康体检专业及本次疫情特点，针对健康管理（体检）机构的全面恢复健康体检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在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望参照执行。

（一）复工前提条件

各地区健康管理（体检）机构应根据当地卫生行政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门及疾控中心要求，同时结合所在医疗机构的实际条件决定健康体检诊疗工作的安排。健康管理（体检）机构复工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健康管理（体检）机构所在的医疗机构中，无新冠肺炎确诊患者；

2. 健康管理（体检）机构能保证防控工作到位，建立有序复工期间体检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医疗机构院办或医务部备案，并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体检工作；

3. 健康管理（体检）机构所在的地区，为新冠病毒肺炎低风险县（市、区），以“健康四川官微”每日最新发布为准。

（二）复工期间体检方案

1. 健康管理（体检）机构工作人员管理

正式开检前全面、动态掌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外出去向、回单位的时间、接触史及健康状况，保证所有参与体检工作的工作人员无“新冠”高危接触史及相关症状。且所有参与体检的员工必须参与学习并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机构新冠疫情应急方案、工作流程、医院感染等，做好培训和演练。每日上班做到统一从指定的出入口进出工作区，在上班时测量体温，如有不适症状，随时测量体温。

2. 体检工作方案



(1) 建立初诊预检制度，对所有受检者开展体温预检和“新冠”问卷初筛（尽量检前网络完成），对检中发现的发热患者、或有流行病学史的呼吸道患者启动应急处理流程，择期体检。

(2) 限制开展呼吸道相关的健康体检项目（如呼气试验、肺功能检查），以及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妇科检查，若确需检查，医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在新冠肺炎期间的防护和诊疗标准开展健康体检；体检项目优先选择胸部CT取代胸部X光，筛查呼吸道传染病。

(3) 严格管理体检中心医检进出口通道；打包体检早餐，建议离院就餐。

(4) 严格控制每日健康体检人次，尽量缩短受检者候诊时间，对易拥堵项目，采用分时段预约，排队时人与人之间间隔保持1米以上。

(5) 受检者及陪同人员的管理：对所有受检者要求预约且如实填写体温预检和“新冠”筛查，并要求按照指定的路线出入，接受体温检测；受检者在接受健康体检时全程佩戴口罩，除年迈老人或行动不便人员指定一名陪检者外，其他均拒绝陪检。

(6) 严格规范体检机构的医院感染措施：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严格着装，除特殊科室外，穿白大褂（或护理分体装）、戴一次性外科口罩、一次性帽子、



检查手套，严格落实《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要求，执行手卫生措施。坚决落实所有体检项目“医检分离”，所需体检项目应在独立的区域内完成，严格执行“一室一医一受检者”。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做好医疗器械、污染物品、物体表面、地面等的清洁与消毒。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与管理。

(7) 特殊情况处理：

建立应急组织管理架构和应急方案，准确响应复工期间突发事件。检中一旦发现体检者在体检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胸部 DR/CT 提示病毒性肺炎表现，立即中止体检，及时转诊到本区域发热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立即排查与可疑体检者有密切接触的医护人员，接触人员注意做好预防保护措施，专人负责病情随访工作及终末期消毒。

四川省健康体检质量控制中心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